

北東園筆錄

第一冊

進步書局校印

清 梁恭辰著

筆記小說大觀

集

北川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清 梁恭辰著

北 東 圓 筆 錄

上海進步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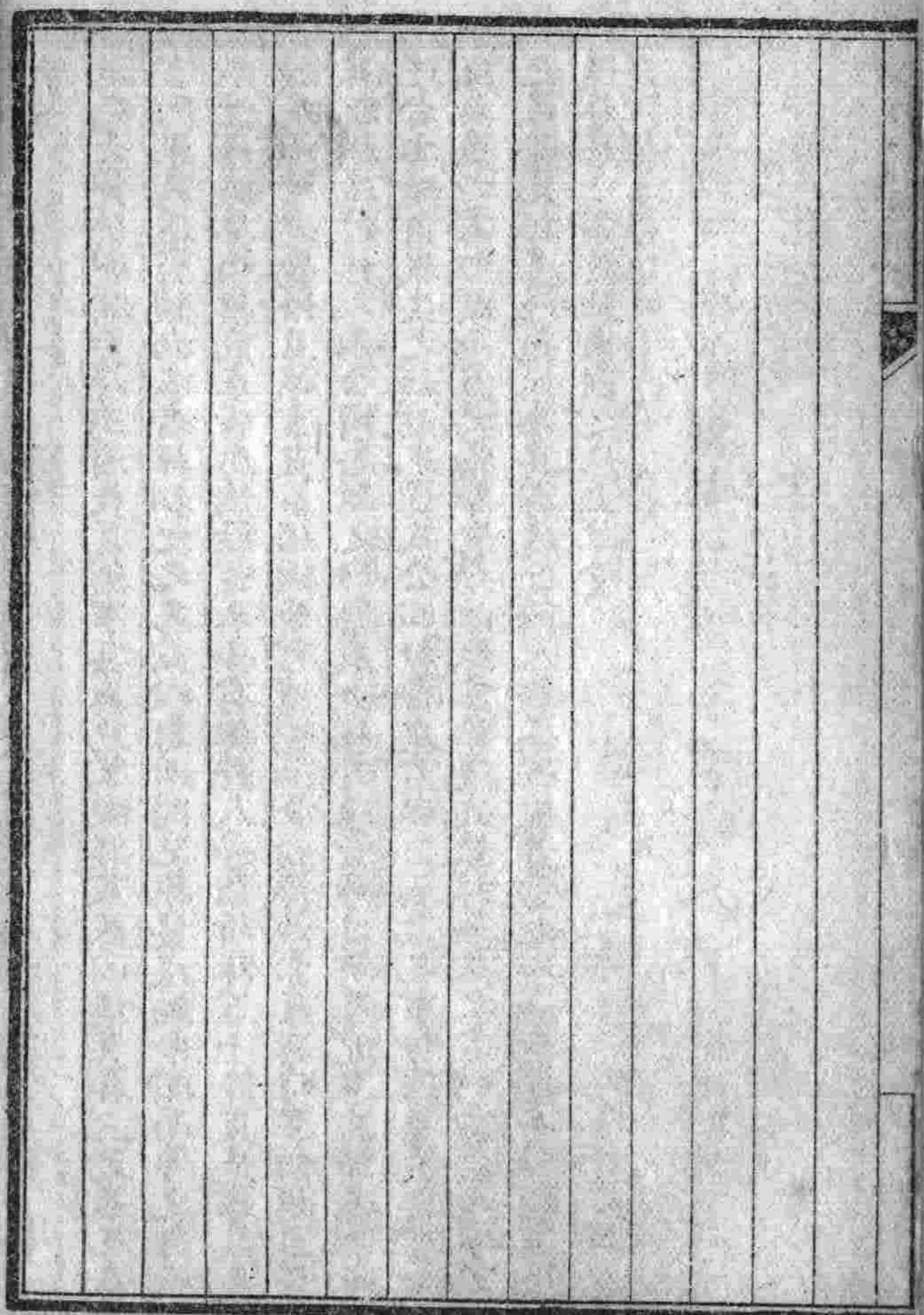
北東園筆錄提要

清福州梁恭辰撰凡六卷卽勸戒近錄也恭辰自幼卽喜談因果凡有足資勸戒者輒據事直書書中勸多戒少非有所偏也亦善善從長之義耳雖侈陳報應不免闌入二氏之說然為下等人說法不得不爾值世風澆漓人心陷溺之時不可無此

暮鼓晨鐘

序一

道光壬寅癸卯間養疴南浦長夏無事每與兒輩覩縷叢談以消炎晷三兒恭辰喜言因果凡遇有關勸戒者輒私記之又益以自所聞見雜襲成編余閱而善之自維半世丹鉛屢煩黎棗要皆腐儒結習未必有裨於人若茲所錄百十條真是暮鼓晨鐘足以警迷覺悟且據事直書婦孺皆可通曉而旁諳博訪亦每與時事相關因督其脫稿速付梓人以公同志題之曰勸戒近錄者緣皆耳目所及近事其間述余所述者亦斷自我生之初憶先資政公四勿齋座右銘云無益之事勿作無益之言勿說無益之書勿讀無益之物勿食今此錄言雖淺近其非無益之書則審矣乃因書之成而先記其緣起如此其有遠近同人許為寄錄者當即廣為續編云癸卯長至退菴居士識於北東園之池上草堂



序二

恭辰少習舉業溺於制義之學讀書不多惟總角時即喜閱因果諸書一接諸目反復不忍釋當其時而或為之鼓舞或有所創懲恍身入其中而親覩其事者尋繹既久漸覺如臨其上而質其左右偶置其書於不閱則故態復作有稍縱即逝之機信乎此心之不可無所恃而因果諸書之益人匪淺也自是隨侍游學二十年足跡幾遍天下凡所遇有所為勸戒者皆私記之初讀河間紀氏閻微草堂筆記輒怦怦於中嗣讀長洲彭氏所輯二十一史感應錄尤服其用心之善可以雅俗共賞惟是紀氏所錄已經眾著於人彭氏所錄則其事益古似不若見聞近接者尤足以震悚而昭信遂於肄業之暇詮次成編隨時以稿呈家大人默定其間有得自家大人口授者有由吉甫平仲二兄各貺所聞者有得自各父執及朋輩所述者楮墨既積因承嚴命先付梓人期以為寃過遺善之助亦數年來區區初心所不能自默者非敢云著書也夫迪吉逆凶福善禍淫之語著於經然特言其理耳至春秋左氏傳始備言鬼神之情狀而因果之說疊衍其緒餘遂以補儒教所未及昔何尚之對宋文帝曰百家之鄉十人持五戒則十人端謹十室之邑百人持十善則百人和睦行一善

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可以垂拱致太平此言致為
深切竊謂李林甫秦檜婦人孺子皆知其為大姦乃當其時怙權竊位安若泰山厲
鬼搏之而不驚義士刺之而不中竟獲保首領於牖下以終一若天之厚待小人百
倍於君子使後世僉壬轉得效尤而無所懲艾迨聞其受報泥犁又罰世世為牛為
豕即千載後未嘗身被其殃者亦無不鼓掌稱快傳曰為惡於顯人誅之為惡於隱
鬼誅之在天視之初無隱顯其為誅惡則同特世人有知有不知耳此編之作固不
敢望人祕之枕中尤不顧人束之高閣庶幾傳觀偏說觸目驚心其可勸者足以感
人可戒者更足以警世特勸多而戒少則善善從長之心而非偏於勸而殫於戒也
既請家大人弁於卷端而復疏其大意於後廣諮博採尚擬擴為續編人之欲善教
不如我夫惟大雅裨益而誨正之云爾道光癸卯冬至福州梁恭辰敬叔氏書

北東園筆錄初編目錄

第一卷

阿文勤公

方恪敏公

曹宗丞

吳祭酒

昭勇將軍

姚文僖公

彭莊二家陰德

潘家陰德

尹文端公

紀文達公

余學士

吳修撰

戴吳二公

李方伯冤獄

第二卷

錢侍御

徐總戎

孽海

奉陰隲文

孝子有後

租牛待贖

關廟鐵兆

循吏獲報

灘山冤獄

濟渡自救

儀徵盜案

騙賊巧還

孝友大魁

李翁義舉

萬近蓬視鬼

顧老紹釀酒

朱酉生述二事

甘肅藩署

沈東甫逸事

第三卷

談相談命

徐侍郎

錢三元

陳三元

李亢二家

太平王姓

放生

丙午科二事

白巻獲雋

俞生

至孝感神

始吉終凶

朱別駕

節孝祠

山陽大獄

江都某令

劉映南

蔣封翁

陳侍郎

戴太守報德

支某

嘉義令

第四卷

黃震青述二事

陳海霞述二事

勤人惜字

貪吏不終

武岡州事

蘇大璋

陳扶昇

佃戶行善

代寫離書

恩福

藉人雪仇

佔墳惡報

貞女明冤

城隍顯靈

宋龍圖

孝心領解

廖思芳

凡戲無益

祝由科

賢婦保家

施藥得報

某先達

救人不終

大吏好殺

貪酷吏善逢迎

盜聾官

曹循吏

清查浮數

修符

與鬼說情

與鬼講理

淫報

第五卷

孟瓶菴先生

葉宮詹

陳尚書

五子登科

廖家陰德

許家陰德

官志齋徵君

薩露蕭農部

林狀元

楊光祿

貧家贈米

拾遺不還

辛生

潘封翁

祝封翁

張解元

惜字速報

某秀才

棘闈遇鬼

陳衍娘

開墳鑿棺

第六卷

某太史

林翰雲先生

庸醫

天道好還

赴席後至二事

周封翁二事

撻婢微言

賈業微言

喪心現報

賢母訓子

救魚不果

命案納贖

廣愛錄

盜報恩

溺愛之害

林詔軒孝廉

五代同堂

明心受譴

林長娘

好佔便宜

小血食

陶文毅公

北東園筆錄初編卷第一

福州梁恭辰撰述

阿文勤公

吾鄉伊墨卿太守秉綬在刑部日以寬恕稱有後進請教者必舉阿文成公故事告之當文成公未貴時其父阿文勤公克敦方燕居文成侍立文勤仰而若有思忽顧文成曰朝廷一旦用汝為刑官治獄宜何如文成謝未習公曰固也姑言其意文成曰行法必當其罪罪一分與一分法罪十分與十分法無使輕重公大怒罵曰是子將敗我家是當死遂索杖文成惶恐叩頭謝曰惟大人教戒之不敢忘公曰噫如汝言天下無全人矣大罪十分治之五六已不能堪而可盡耶且一分之罪尚足問耶其後文成長刑部屢為諸曹郎述之太守蓋面受其說云按文成之子那文毅公彥成家大人受知師也其長刑部日家大人以軍機會審事常到部每侍談之頃文毅曾以此語相勗故余亦得轉聞其詳庭訓官箴一以貫之宜其柱石相承簪纓未艾矣又聞家大人曰乾隆年間有馮廉訪廷丞者嘗為大理寺丞大理為三法司主平反自刑部權日重大理不得舉其職馮在官於罪名出入數有糾駁多所矜恕諸

司皆怒。適大學士劉文正公總理部務，獨心善焉。後馮亦由刑部郎游擢至江西按察使。入觀大學士于文襄公問，馮以治獄之要。馮曰：「夫獄者，愈求則愈深。要在適中而止。」則情法兩盡。文襄嗟賞其言，告諸曹司以為法。此與阿文勤言正可相印證也。

方恪敏公

乾隆五十餘年，春巡畿甸，突有郊民犯。蹕手攜兵器為扈從侍衛所格立被執。詰之曰：「直隸人。」

純廟震怒曰：「朕每年春秋兩巡，累及近畿百姓，固應怨我。然兩次所免錢糧積數十年計之，亦不為少。竟不足以生其憾乎？」是殆有主之者矣。時總督方恪敏公觀承已於卡倫門外接駕，一聞此事，飛騎追上，而乘輿已前行。公疾趨伏道旁，大聲呼曰：「臣方觀承奏明，此人是保定村中一瘋子也！」

上聞，稍回顧而乘輿已入宮門。甫降輿，即傳軍機大臣入對。

上曰：「頃犯蹕之人據方觀承奏是一瘋子，不知究竟如何？」軍機大臣碰頭奏曰：「方觀承久於直隸，據所奏是瘋子，自然不錯。」

上曰既係如此即交爾等會同刑部嚴訊作瘋子辦理亦可寧機大臣碰頭謝出即日在行帳中定案當是時衆情危懼不知此案將如何株連乃以恪敏公片語回天其事驟解如浮雲之過太虛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哉後恪敏公之子勤襄公維甸亦繼武為直隸總督國恩家慶其原有自來矣此事蔣礪堂節相為家大人所述並云恪敏在直隸功德甚盛此其逸事行狀墓志所不載我輩宜筆之於書也

曹宗丞

曹慕堂宗丞學閥與紀文達公同充翰林院辦事會有八九英俊與同館爭名相軋同中輩語為院長所嫉勢且同挂彈章時文達公亦負時譽在危疑中不能為申雪為坐清閟堂中與同事相歎惜宗丞乃奮起拍案曰諸公以此事為真耶則數人皆輕薄子耳去之何足惜如灼知其枉耶則所辨何事而噤口如寒蟬乎乃邀同人詣院長前宗丞婉請曰據公所聞此數人者誠不蔽辜矣然公此語從何來倘白簡一上事下刑曹無證佐不能成獄願先示告者姓名併列章中院長沉吟久之事竟中止後八九人者皆通顯無知此事緣宗丞得解者而宗丞亦終身未嘗自言又其同年陳裕齋侍御年過四十無子人有所阻格不能置妾宗丞倡率鳩資買一女送其